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一、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(2)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- (3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- (4)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

2、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推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议案

3、2016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对外报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

4、2016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

二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。

三、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完全合法；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. 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在 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